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創造財富，從而推動更多投資及就業機會。該等原則突顯了有效之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該項努力對一方面平衡投資者、客戶及僱員之利益，另一方面透過更高效率提高股東之財富至為重要。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工作乃側重改善表現，並非純粹停留在符合及遵守規則之階段。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宣佈其對《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取代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了若干載於《草擬本總結報告》附錄二之實施及過渡安排之外，是次規則修訂內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推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B.1.1項、C.3.3項及A.4.2項。

守則條文B.1.1項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該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而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遵守守則條文B.1.1項。

守則條文C.3.3項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C.3.3項(a)至(n)分段所載的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遵守守則條文C.3.3項。

守則條文A.4.2項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甲）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公司細則第87(1)條）；及（乙）全體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第86(2)條）。就後者而言，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以來，並未輪值告退或被計入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數目。

企業管治常規 (續)

交易所進一步宣佈對附錄三第4(3)段作出之非主要及輕微修訂，訂明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罷免董事（公司細則第86(4)條）。該項規則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為確保遵守守則條文A.4.2項及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使公司細則所需之修訂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一份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一部份），其標準最少與《標準守則》相同。每名董事在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於採納《證券守則》前被委任者則已獲派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每年兩次，即為通過本公司半年度業績或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告知各董事（及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限制期間。

本公司並為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證券交易的守則，條件與《標準守則》並無不同。相關僱員與董事同一時間獲通知限制期間。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全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之既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應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應共同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在履行其職責時，董事必須本着仔細審慎、勤勉盡責及所需技巧和誠信行事，並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成立董事會以便為股東保存及創造財富之整體目標作出最大貢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個人資料（顯示出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之專長及經驗）載於第7頁及第8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每名董事在該等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4/4
黃志強 (董事總經理)	4/4
袁永誠	4/4
董慧蘭	3/4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附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附註)	4/4
王溢輝 (附註)	4/4
吳國富 (附註)	4/4

附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目前為一年。全部任期均於將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之後可膺選連任。雖則彼等之委聘條款有所規定，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全部四位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之主要工作為保障及盡量提高長期股東價值及同時平衡更多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察其發展，務求達至保存及創造財富之整體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公司之管理向股東負責。其委派管理層並轉授其權力及授權以管理本公司，但仍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以有效執行有關權力。董事總經理則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權力轉授予行政人員，而行政人員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

除委任管理層外，董事會須作出之決定並包括下列各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關係；財務事宜；業務策略；資本性支出；租賃或購置樓宇；不包括在預算案中之主要交易；涉及法律性或恰當性方面之訴訟或交易；及內部監控及申報制度。

董事會 (續)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有關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亦對財務資料之真確性負責及確保其及時披露。董事會並會作出安排，準確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已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使彼等信納賬目為真實公平。

董事會授權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並就授予之管理權力給予明確指引。據此成立之執行委員會構成管理隊伍之核心，而其餘成員為第二線管理人員。

管理層之主要職務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考慮及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按月檢討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管理層專責之主要事項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遵守一切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確認一項書面聲明，對其所保留及下放予管理人員執行之職務給予明確指引。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委派兩個董事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處理特別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代董事會就該等事宜作出決策。該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在本公司之網址上登載。各委派之委員會之秘書將記錄每個會議所討論或決定之一切事項，而各委員會之工作均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之其他部份。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分別獨立查閱資料及與行政人員接觸。管理層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準時獲得足夠資料，從而作出明智的決定。查閱資料及接觸行政人員之權利適用於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接觸本公司之秘書，彼定期向董事會更新關於管治及監管事宜之資料。任何董事基於其職責可透過主席尋求本公司所推薦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恰當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惟該批准不可被不合理地制止或阻延。獨立專業意見亦可向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新任董事連同現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視察各營運部門及與管理層會面，藉以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有更深入了解。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獲發一套資料，內載本公司之最近之季度管理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董事職責與企業管治之指引。此外，由公司秘書部門管理之小型圖書館妥善保存本公司刊發之文件及一切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守則、條例及法規，在辦公時間內開放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使用。歡迎各董事借閱該等資料及影印副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清楚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將二者的角色區分，對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至為重要。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責之效力。董事總經理在管理隊伍支持下負責提供策劃及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清楚知悉當前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事項，而一切主要及恰當之事項均及時由董事會進行商討。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訂定日期，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更新其知識及對本集團之瞭解。

主席在計及任何由董事總經理建議及因目前之營運事宜而產生之額外項目，以及其他董事與主席所可能提出之事項(主席可將其納入議程)後，主席擬備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可行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在召開會議時間前最少三日全數送交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討論以得出結論、以及令其本人信納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常規及會計與財務事宜(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履行與薪酬有關之職責，即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薪酬組合）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其他人力資源問題提出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彼亦為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會議一次，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成員並無參與討論有關其本身之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不設上限）及認股期權（如有者）。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收取之酬金以其所致力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為根據，並參照企業及個人表現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組合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為藉着將行政人員之薪酬與按企業目標衡量表現之掛鉤，確保本公司能保留及維持穩定、積極及能幹之管理隊伍。根據該政策，董事概不得批准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此政策，並據此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個人薪酬組合，並將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之權力轉授予張松橋先生及袁永誠先生。該委員會認為二零零五年之執行董事酬金與同類集團公司之比較者相符。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過週年評估及參照其資格、經驗、參與本公司業務之程度及類似職位當時之市場水平或薪酬釐定。

由董事會或代表其釐定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66頁及第67頁財務報告附註八內。

提名董事

全體董事會均參與選擇提名加入董事會之人士，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有董事物色具備合資格及預期能對本公司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個別人士，並提名有關人士加入董事會。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須效力之時間、專業知識、專長及業內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顯示出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標準等。將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條件。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港幣1,080,000元，其中港幣820,000元為核數服務酬金，另外港幣260,000元為稅務及顧問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誠如本報告之前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新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審核賬目、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有關之工作。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該等事項，並在此方面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彼在財務、會計、企業及稅務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與吳國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間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了兩次會議。兩次會議均有100%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內所履行之職務圍繞上述職責。委員會審閱中期及年報與賬目，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因審核產生之重大調整。委員會並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如有者)，並與管理層磋商內部監控及設立內部審核部之需要。審核委員會已就年報涵蓋之年度內工作及發現已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之最近一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預計核數費用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其獨立性及審核範圍。該委員會亦已收到管理層發出關於其審閱二零零五年內部監控制度效力之報告。該報告所述之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以及風險管理。管理層總結彼等認為現行之內部監控制度充份，並已由有關人員適當實施，其內並無披露須要審核委員會注意之重大改善範圍。該委員會已商討該報告，並贊同所達至之結論。

審核委員會對其關於核數費用及其他審核問題(包括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目標，以及核數程序之效力)之審閱結果感到滿意。該委員會亦滿意於委員會會議上出現之一切問題乃由管理層提出，管理層確認，除賬目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該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外聘核數師，並採納二零零五年度之賬目。

結論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設有一套良好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察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斷檢查有關常規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作出任何變動或改善。